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主席)

李俊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辭任)

黃欣融女士(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普陀區曹楊路1040弄

中友大廈1號樓

25樓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16樓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擴大相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如招股章程所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80,000,00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及黃欣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黃海曉先生及黃欣融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單獨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海曉先生及黃欣融女士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800,000港元，包括68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上市日期）起）	0.710	0.560
七月	0.830	0.500
八月	0.760	0.530
九月	0.660	0.450
十月	0.610	0.475
十一月	0.720	0.530
十二月	0.590	0.4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30	0.450
二月	0.560	0.480
三月	0.510	0.4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395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黃海曉先生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由欣融集團有限公司(「欣融集團」)實益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欣融集團由黃海曉先生全資擁有的海城有限公司(「海城」)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及海城各自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權利，則欣融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由75%增至本公司已經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3%。就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會有任何後果，以致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黃海曉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有關發展、規劃及經營的策略性及重大決策。黃先生為欣融控股有限公司、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欣融食品」）、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捷洋」）各自之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中國江南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烘焙）專業教育專科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管理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公司方面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業務，彼於其中主要負責公司的一般業務經營，這使彼能夠將經驗應用於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立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於中國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分銷）並擔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自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廣州捷洋、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上海欣融及北京申欣融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監察彼等之整體管理。黃先生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現為其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一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ii)除為黃欣融女士之父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進行披露。

黃欣融女士，2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日常經營。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黃海曉先生之女。

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上海欣融的實習生，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欣融食品的總經理。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基礎每月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作出的付款或其他額外福利)為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一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ii)除為黃海曉先生之女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進行披露。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海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欣融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本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黃海曉先生及黃欣融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本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